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 15000 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如皋港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公司建设 15000 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通过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审批（江政环书复[2024]2 号），项目主要包括 1 条 15000t/a 再生钢铁原料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再生钢铁原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名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2024 年 12 月 24 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登记编号：91320682313881080G001C。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34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0.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15000 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现有项目，焚烧厂区现有“年焚烧处置 20000 吨危险固废项目”回转窑工艺中用于烟气处理的一、二级洗涤塔喷淋循环后产生的排水以新带老措施为：将 2 台双效蒸发器（1t/h）变为 2 台单效蒸发器（1t/h），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为保证处理效果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2 台单效蒸发器（1t/h）实际建设为 1 台单效蒸发器（2t/h），其余产排污均不发生改变。

现有项目，填埋厂区产生的渗滤液、冲洗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后进入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水解酸化+SBR”），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解酸化+SBR”处理，前述废水经处理达标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提升对渗滤液的除盐效果，降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负荷，对渗滤液新增一套双效蒸发装置（2t/h），蒸发后产生冷凝水和残渣。冷凝水和冲洗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等仍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进行达标处理，与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仍一并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残渣则作为危险废物存放于该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外部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该环保措公司已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备案号：202532068200000232），环保手续履行完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将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后，过滤残渣（S1-2）作危废处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送入焚烧系统的出渣机进行补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磁选废气。

本项目破碎废气、磁选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旋风+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再一同经过现有处理设施（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再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HW49）、过滤残渣（HW49）、污泥（HW18）、集尘粉尘（HW49）、废布袋（HW49）、废矿物油（HW08）、废抹布（HW49），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57501）号）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①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锡、铅、镍、铬、砷、镉、铍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锰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铅、镍、铬、砷、镉、铍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锰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标准。

③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过滤残渣、污泥、集尘粉尘、废布袋、

废矿物油、废抹布，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15000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15000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15000吨/年焚烧废铁回收再生钢铁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杨永坤

其他成员：

张红福

杨东运

姜华 吉将梨

2025年12月16日

竣工验收签到表

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焚烧废铁回收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llegible]